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0]022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119 电梯应急救援购买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119 电梯应急救援购买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

二、服务外包岗位、人数、价格：

岗位：电梯应急救援调度处置人员（主要负责对通过119、96333等方式报送的涉及电梯困人等故障或事件的救援调度处置工作）

人数：6人

年总服务价：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8000 元）。

三、服务外包合同时间：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共壹年。

四、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将一年度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等值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后甲方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年度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等值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对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政策法规的文件。
- 2、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
- 2、乙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 3、乙方负责与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沟通，对电梯突发事件进行有力处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接受并服从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管理和考核；
- 5、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等所有责任；
- 6、乙方按月对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办理各项保险。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未按约定的讲师、时间、地点实施约定的培训，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横中路 2-20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横山桥分理处
银行帐号：5233200162675105919819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